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關於獲得碳酸司維拉姆幹混懸劑藥品註冊證書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8g；2.4g

药品分类：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404033、CYHS240403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551；国药准字H20264552

证书编号：2026S01792、2026S0179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上市许可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近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结论为批准注册。

本品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用于控制血清磷 ≥ 1.78 mmol/L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

本品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乙类品种。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5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司维拉姆相关制剂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制药申报的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于近日获得批准，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系列，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